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專業體育訓練設施臨時指南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目的

此份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專業體育訓練設施臨時指南（《新型冠狀病毒專業體育訓練設施臨時指南》）旨在為專業體育團隊及其訓練設施/訓練場館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提供預防措施，在設施重新開放或繼續運營時，有助於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僱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本州處於重新開放第二階段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如下定義的責任方有責任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有關體育訓練活動的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管理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6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非必要企業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的定義，必要企業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儘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行政命令 202.16，其中指示基本業務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遮蓋的面部遮蓋物。在工作過程中與客戶或公眾直接接觸。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兩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佈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2020 年 6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佈，紐約州部分地區將從 6 月 12 日開始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

除以下標準外，必要和非必要企業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任的專業體育訓練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開展專業體育訓練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專業體育訓練活動，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設施所有者/管理者，或由設施所有者/管理者指定的另一方（無論哪種情況，「責任方」）均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流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對於任何訓練、治療或室內開展的工作，總佔用率要限制在特定區域佔用率證書規定的最大佔用率 **50%**；以及
- 責任方必須確保人員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出於安全或開展核心活動需要更短的距離（例如對運動員進行醫療治療）。人員任何時候與他人相隔不足六英尺時都必須佩戴可接受面罩。僱員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六英尺之內，就要戴上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責任方應提醒人員在無法相隔至少六英尺時，他們需根據要求在公用區域（如大廳、走廊、電梯、公共戶外區域）佩戴面罩。
- 運動員參加體育活動室要摘掉面罩，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參加體育活動的運動員全程保持社交距離。這些措施包括限制同時待在練習室中的運動員人數，或限制使用運動場（如籃球球隊每個球員使用一個籃筐）的運動員人數。
- 責任方應考慮關閉任何公用的室內或室外就座區。在此類區域保持開放時，責任方必須調整就座區佈局（如椅子、桌子），以確保人員在所有方向都能相隔至少六英尺（如並排或面對面就座）。
- 責任方可以為其僱員和運動員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或座位區的數量，使人員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或座位。在多名運動員在同一房間內使用器械時（如訓練器械、治療台），使用中的設施必須相隔至少十二

英呎。當工作台或設施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膠遮罩牆，在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代替面罩）。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準則設置物理屏障並使用。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小隔間、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電梯、員工室、儲物室），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人員同時穿戴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責任方必須確保當員工、運動員和團隊人員在設施周圍使用運輸車輛時（如高爾夫球車），每輛車只能搭載一名乘客，所有乘客都佩戴正確面罩的情況除外。
 - 必要維修人員使用的車輛（如場地管理員）可在乘客全程佩戴面罩和手套的情況下共用。
 - 建議將維修人員分為兩人一組/小團隊，以限制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人數。
 - 所有車輛（如高爾夫球車、場地管理員車輛）必須在使用後和由下一個人使用前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列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電梯入口、扶梯、大廳、上/下班打卡站、健康檢疫站）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設施內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指示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個人：
 - 當無法保持六英呎的社交距離時，使用口罩或布面罩遮住口鼻。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僱主計畫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團隊會議、指導討論），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呎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人員坐在相間的椅子上）。
- 責任方應關閉非必要的設施和會加劇聚集或高度接觸的公共區域（例如自動售貨機、公共咖啡機、俱樂部）。

- 責任方應為運動員在觸摸較少或無觸摸的特定區域（如指定房間、桌子上相間的位置）提供獨立的瓶裝飲料和一次性食品。特定時間內區域中僅能出現一名運動員，排隊等候進入房間的運動員必須與他人保持六英尺距離。運動員和分管房間補貨的人員必須在進入前後清潔手部，並在房間中時佩戴口罩。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如洗手間和儲物室，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應錯開運動員和員工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喝咖啡的休息時間、用餐、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的空間）。
- 非必要的公用區域（如乾蒸、汗蒸、冷浴、氧氣或冷凍療法室）必須保持關閉。

C. 工作場所活動

- 僅有訓練人員獲准適用團隊設施；禁止開展團體活動（如兩隊比拼、臨時賽）。
- 教練可進行指導，但教練必須全程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鼓勵責任方為每名運動員分派一名教練/訓練員以減少運動員和員工之間不同接觸的次數。
- 個人團隊員工可視情況提供醫療救治，還要確保此員工根據醫療救治登記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同時還要最大可能地減少物理接觸。
- 強烈建議責任方以團隊開展活動的最低標準維護設施（如高爾夫球場上無沙坑耙，網球泥球場上少進行修剪）。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須到場的人員範圍內，或使用設施進行個人訓練的個人團隊隊員和教練；
 - 調整設施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和運動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相較不能保持社交距離的活動（如一對一，5-3-1 訓練），優先開展可保持社交距離的任務（如體育訓練、馬術）；
 - 為避免多個運動員訓練/員工在同一區域工作，將預定的任務錯開，並使用標識標明佔用區；和/或
 - 在運動員和必要員工返回設施前讓他們召開遠程教育會議，從而闡明新規定和舉措。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應盡可能禁止非必要的訪客進入設施。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如為人員指定離開訓練的出口和供人員開始使用的單獨入口）和移動（如運動使用最少數量的必要器械）。

- 責任方應限制入口數量，以 (1) 管理進入建築的訪客人流，(2) 如下方第三部分「流程，」第 A 分部「篩查和檢測」所述，促進健康篩查，同事還要遵守消防安全規定。
 - 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制定計畫，讓人們在建築內外排隊等候篩查時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II. 場所

A. 防護裝備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僱員、運動員或團隊員工提供這些面罩。應準備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要求的個人防護裝備，供員工更換使用。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諮詢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有關布面覆蓋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裝備的其他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传统上特定活动需要使用 N95 防毒面具，則用布或自制口罩將不足。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其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防護口罩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個人防護裝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責任方必須建議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在公用區佩戴面罩，包括電梯、大廳，以及在設施中穿行時。
 - 責任方必須遵守辦公室工作場所指示 (Office Workspaces Guidelines) 開展辦公室的任何活動。
- 責任方必須確保其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在與他人互動時和/或與他人相隔不足六英尺，且無物理屏障（如有機玻璃）時佩戴面罩。
- 責任方應在前台和安保桌上安裝物理屏障。
 - 如第一部分「人員」，第一分部 A 「社交距離」，物理屏障（如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示進行安置。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共用物品，例如器械、茶杯、材料和車輛，以及接觸共用表面，例如安全允許情況下的觸摸屏幕；或在可行的情況下要求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在接觸公用物品或經常觸摸的表面時佩戴手套（業內使用或醫用）；或要求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在接觸前後清潔手部。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之用：肥皂，流動的溫水，一次性紙巾，和內襯垃圾桶。
 - 消毒手部之用：用於可能沒有洗手設施或不實用的區域的酒精基洗手液，其中至少含有 60% 的酒精。
 - 在建築的公用區域（如大廳）放置洗手液。應將洗手液放置在方便的位置，例如入口、出口、電梯和安保/接待桌上。在可行的地方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在建築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保持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對場所定期清潔和消毒，對多人使用過的高危區域、頻繁觸摸的表面和可能有吸附性的物品（如布製訓練帶、繩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聯繫或訓練後、至少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佔用標記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來減少洗手間的容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示，責任方必須確保需要清洗的物品在水溫最高的設定下完成。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消毒劑定期清潔並消毒設備和工具，包括至少在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更換訓練設施或工作台，或更換一套新器械或工具時進行清潔和消毒。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導致安全隱患或使材料或機械性能下降，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和 / 或數量限制之間放置手衛生站，並/或限制使用此類機器的員工人數。
 - 在確認個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重度中轉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電梯、大廳、建築入口、名牌掃描儀、洗手間、扶手、門把手）。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區域。受影響區域需要關閉、清潔和消毒。
 - 該人員使用過的建築區域還必須關閉、清潔和消毒（如電梯、大廳、室外公用區）。

- 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建築中使用過該區域的所有受影響實體告知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人員的訊息，並向其告知哪些公用區已關閉和再次開放的時間。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無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可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 責任方必須禁止運動員和教練公用個人物品（如毛巾、水杯、水瓶、衣物）。
- 鼓勵責任方調整訓練設施部件以減少使用時需要接觸的次數（如為方便取球二填滿高爾夫球球洞）。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運動員和團隊成員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通過口頭溝通和指示鼓勵人員在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遵守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尤其是面罩的指南。
- 負責方應在建築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與社會保持距離的規則，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 責任方應與團隊管理層協調以獲取將進入建築的必要訪客名單。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在所有運動員、團隊員工和設施員工首次回到設施前對其進行檢測。
- 責任方必須對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
 - 可能的情况下，在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前往現場報到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必須要求篩查所有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還要通過調查問卷來確定該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是否具有：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責任方應與團隊經理謝天以開展篩查。篩查最佳舉措包括：
 - 若空間和設施佈局允許，則在建築入口或附近對人員進行篩查，以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疑似或確診病例的影響。
 - 在人員排隊篩查和/或進入建築時保持充足的社交距離。
 - 與業主協調以確定已完成遠程篩查的人員。
 - 僅允許業主已遠程或抵達時篩查過的人員進入。
 - 在建築入口處使用無觸碰熱相機以確診可能出現症狀的人員，並引導他們前往二級篩查去完成後續篩查。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除了篩選問卷，還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每日體溫檢查。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現場的潛在傳染性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僱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
- 必須提供篩查儀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至少要包括口罩，並可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員工、運動員或團隊員工進入訓練設施，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病例。責任方應向該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每天審查篩查過程收集的所有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的回饋，並保持這些審查記錄。如調查問卷所述，如果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後來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責任方還必須指定接觸點作為員工的通知方。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為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當接到陽性病例的通知時，現場安全監督員必須通知所有受影響實體的接觸者，並告知他們所採取的相應的清潔和消毒程式。
 - 現場安全監督員負責接收和驗證已審核過所有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的問卷調查，同事還要為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確定聯繫人，如問卷中所述，若他們日後出現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症狀時予以告知。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每個人的日誌，包括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他們可能與工作場所或區域的其他個人有密切或近距離聯繫；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運動員和團隊員工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B. 追蹤和跟進

- 員工、運動員或團隊遠程在設施中發現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若員工、運動員或團隊員工檢測呈陽性，則責任方必須按照要求與州以及當地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聯繫人，並在員工、運動員或團隊員工開始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測試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現場的人員通知州以及設施所在地當地衛生部門，以較早者為準。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員工、運動員或團隊員工在工作場所出現症狀時，責任方必須立即向來過該建築的所有實體告知該名人員去過建築的哪些地方，並在出現症狀的員工、運動員或團隊員工檢測出陽性結果時予以告知。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僱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IV.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企業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